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根据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现拟对《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修订如下：

一、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原公司章程未涉及条款仍然有效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,为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签署页】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万镇

2021年2月26日